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

聲請人 紀沂岑即紀慧卿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2年9月13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035,702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2年2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華南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3,015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考量尚有3間資產公司債務未納入協商，含資產公司債務每月僅能負擔2,000元至3,000元，故

01 無法接受上開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02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因該工作
03 無底薪，無穩定收入，故聲請人偶有兼職之情事，每月收入
04 約26,000元，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又聲請人僅係一般
05 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6 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7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08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09 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綜合所得稅各類
10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
11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佣金核發明細表及戶籍謄本等件為
12 憑，經查：

13 （一）聲請人於112年2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
14 商，台新信託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3,015
15 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考量尚有3間資產公司債務未
16 納入協商，含資產公司債務每月僅能負擔2,000元至3,000
17 元，故無法接受上開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前置協
18 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稽。

19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1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在卷足憑。

23 （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24 保險業務員，因該工作無底薪，無穩定收入，故聲請人偶
25 有兼職之情事，每月收入約26,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佣
26 金核發明細表及存簿明細為憑，堪信屬實。本院復參酌和
27 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內容：聲請人於100、111
28 年度所受領之報酬分別為172,531元、141,759元，核與聲
29 請人所稱收入不穩定等語相符，故爰以聲請人自陳之收入
30 26,000元作為聲請人之每月薪資收入。

31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03 府公告111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04 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05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06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07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1
08 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
09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
10 適當。準此，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扶養未
11 成年子女江○宏、江○晴之支出應以34,152元【計算式：
12 17,076元+（17,076元×2÷2）=34,152元】為適當。是聲
13 請人自陳每月必要支出（含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支出）25,0
14 76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採認。

15 （五）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16 請人名下無財產。

17 （六）聲請人雖曾向台新銀行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協商，台新
18 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0%，每月繳付3,015元之協商方
19 案，然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26,000元，扣除其每月
20 必要支出25,076元後，僅餘924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
21 還之協商款項3,015元，況聲請人尚積欠3家資產管理公司
22 之債務約1,831,682元未列入清償，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
23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2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
2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
26 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7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28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9 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01

法 官 王 獻 楠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蕭 雅 文